

金融仓储行业 2021 年政策汇总

2022 年开年之际，中国仓协金融仓储分会从“鼓励信贷机构开展存货仓单等质押贷款”“推进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加快数字产业化，推进供应链创新”“增资降税加强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实体经济”四个方面，对国家及有关部门 2021 年发布的存货仓单质押贷款及相关方的政策进行汇总，供大家学习掌握。

鼓励信贷机构开展存货仓单等质押贷款

● 4 月 2 日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 2021 年银行业保险业高质量服务乡村振兴的通知》。《通知》指出，要拓展涉农信贷增信方式，支持有条件地区探索开展大型农机具、温室大棚、养殖圈舍、生物活体抵押贷款试点。积极发挥农业保险保单增信功能，**依法依规开展农产品仓单、农业知识产权等质押贷款**。加强银行保险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与合作，稳妥开展“见贷即保”批量业务合作模式。

● 4 月 9 日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 2021 年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通知》指出，加强产业链供应链金融创新，助力与资金链有效对接。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一企一策”制定覆盖上下游小微企业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基础上，充分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在农业、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物流业等重点领域搭建供应链产业链金融平台，提供方便快捷的线上融资服务。**整合发挥银行在数据信息、IT 系统、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帮助核心企业打通产业链上下游环节，培育小微企业客户集群。优化对核心企业上下游小微企业的融资和结算服务，依托产业链供应链的交易数据、资金流和物流信息，**有序发展面向上下游小微企业的信用融资和应收账款、预付款、存货、仓单等动产质押融资业务。**

● 5 月 18 日 人民银行、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财政部、银保监会和证监会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意见》。《意见》指出，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及其联合社为其带动的家庭农场、农户等提供担保增信，**创新订单、仓单、存货、应收账款融资等供应链金融产品，探索开展“托管**

贷”业务。

● 8月6日 商务部等9部门联合印发《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年)》。《计划》提出，提升供应链物流管理水平，鼓励商贸企业、物流企业通过签订中长期合同、股权投资等方式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将物流服务深度嵌入供应链体系，提升市场需求响应能力和供应链协同效率。引导传统商贸企业、物流企业拓展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功能，向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型。**鼓励金融机构与商贸企业、物流企业加强信息共享，规范发展供应链存货、仓单、订单融资。**

● 8月26日 商务部、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保监会、外汇局联合印发《关于支持线下零售、住宿餐饮、外资外贸等市场主体纾困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结合线下零售、住宿餐饮等行业企业特点，**在交易真实、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强和创新应收账款、订单、仓单、存货质押等融资，缓解企业融资困难。**

● 11月6日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应收账款、存货、仓单融资等业务**，鼓励保险机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信用保险服务。

● 11月17日 中国银保监会召开深化供应链融资改革专题会议，鼓励银行机构围绕实体经济需求提供精准金融服务。在保障数据安全性和风险控制独立性的前提下，**通过科技赋能，破解动产质押、产品验证、风险监控等方面的难点痛点，避免资金脱实向虚。**

● 11月19日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措施》。《若干措施》指出，创新金融服务模式，**规范发展供应链存货、仓单和订单融资，发挥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作用，提升企业通过动产担保融资的便利度。**鼓励保险机构发展供应链保险业务。**提高供应链金融数字化水平，引导金融机构开展标准化票据融资业务。**

推进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

● 1月1日 国务院2020年12月22日印发的《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正式实施。《决定》提出，**将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存款单、仓单、提单质押等七大类动产和权利担保纳入统一登记范围**，由当事人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自主办理登记。

● 12月29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于2022年2月1

日正式施行。《办法》将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存款单、仓单、提单质押等七大类纳入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范围。

推动数字产业化，加速供应链发展，夯实行业基础

● 3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全文发布。《纲要》指出，**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构建基于5G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在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能源、智慧医疗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示范。鼓励企业开放搜索、电商、社交等数据，发展第三方大数据服务产业。促进共享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 3月30日 商务部等8单位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强化供应链创新引领，加快物联网、大数据、边缘计算、区块链、5G、人工智能、增强现实/虚拟现实等供应链新技术集成应用，推进数字化供应链加速发展**；推广应用需求预测系统、自动排产系统、智能补货系统、分销管理系统，提高供应链透明度与可控性；建设和完善各类供应链平台，充分发挥供应链平台的资源集聚、供需对接和信息服务功能，构建产业供应链发展新生态。

● 12月14日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中央网信办、科技部等10部门联合发布《“十四五”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国家标准体系建设规划》。《规划》指出，**增强关键技术创新能力，瞄准传感器、量子信息、网络通信、集成电路、关键软件、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新材料等战略性前瞻性领域**，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新型举国体制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提高数字技术基础研发能力。以数字技术与各领域融合应用为导向，推动行业企业、平台企业和数字技术服务企业跨界创新，优化创新成果快速转化机制，加快新技术的工程化、产业化。

增资降税加强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实体经济

● 5月10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关于做好2021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持续合理降低税费负担，继续执行制度性减税政策，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等部分阶段性政策执行期限，实施新的结构性减税举措**。

● 11月22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通知》强调，灵活精准运用多种金融政策工具，加强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工具精准“滴灌”中小企业，用好新增3000亿元支小再贷款额度。加大信用贷款投放，按规定实施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对于受新冠肺炎疫情、洪涝灾害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加强流动资金贷款支持，按规定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

● 12月8日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要求，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的支持。**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要协调联动，跨周期和逆周期宏观调控政策要有机结合。实施好扩大内需战略，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联系人：郭晓艳

手 机：18911843696(同微信)

邮 箱：guoxiaoyan@cawd.org.cn